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钢股份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获得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7 年，新钢股份日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	2017 年实际执行
1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271,200	272,962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1,500	24,934
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68,900	423,127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0,000	1,43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实际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事项，公司未补充履行决策程序。

2017 年，新钢股份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十一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对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说明，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应说明原因。”

2017 年，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共一项，原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产精粉	24,300	24,242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褐铁精粉	18,000	5,980	
	乌石山铁矿	铁矿石	8,700	6,712	
	海南洋浦万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	11500	6,379	
	海南洋浦万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汽柴油、合金等	8,900	23,850	
	新余新钢京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等	17,000	10,074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7 年 预计发生额	2017 年 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电	400	3,113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300	98	
	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坯料辅料	1,100	396	
	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绿化环卫		1,015	
	新余新良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c 级料等	1,000	4,081	
	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等	900	1,266	
	新余新钢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货物等	102,000	106,288	
	新余新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等	26,000	25,273	
	新余新钢综合服务公司	货物等	11,500	11,500	
	新余新钢劳动服务公司	货物等	400	481	
	新余新钢福利企业公司	货物等	3,200	6,910	
	新余新钢实业公司	货物等	36,000	35,3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绿化环卫、工程设计等	10,000	7,235	
	新余新钢辅助发展管理中心	新闻、医疗、餐饮	1500	1,497	
	新余洋坊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取送、过磅	6,000	4,663	
	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加工费	11,000	9,771	
	新余市新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3000	1,768	
合计			302,700	297,8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海南洋浦万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05,000	79,983	钢材销量减少所致
	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坯	40,000	29,083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7 年 预计发生额	2017 年 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品	司				
	新余新良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90,600	74,133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辅料备件	300	168	
	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渣等	6,500	4,701	
	新余洋坊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备件	200	124	
	新余新钢辅助发展管理中心	辅料备件	200	102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电气	2,800	1,657	
	广州新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0,000	45,776	
	乌石山铁矿	销售货物等		2,173	
	江西新余新联泰车轮备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1,500	10,085	
	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100	266	
	新余闽鑫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1,200	637	
	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等	6,100	5,092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等	4,500	3,562	
	新余新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等	22,000	19,954	
	新余新钢综合服务公司	销售货物等	200	227	
	新余新钢劳动服务公司	销售货物等	200	0	
	新余新钢福利企业公司	销售货物等	20,000	26,570	
	新余新钢实业公司	销售货物等	10,500	13,266	
	新余新钢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97,000	105,56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	10,000	1,430	
合计			478,900	424,557	

二、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预计		2017 年实际执行	
		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	占预计营 业收入或 营业成本 的比例	关联交易 实际金额	占实际营 业收入或 营业成本 的比例
1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303,900	7.21	272,962	6.11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4,500	0.82	24,934	0.56
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92,000	10.25	423,127	8.47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3,600	0.08	1,430	0.03

预计 2018 年新钢股份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十一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规定，“公司应披露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应说明原因。”

2018 年，新钢股份预计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共一项，原因详见说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燃料和动力	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产精粉	24,000	0.57	6000	24,242	0.54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褐铁精粉	13,000	0.31	3300	5,980	0.13	
	乌石山铁矿	铁矿石	7,400	0.18	1900	6,712	0.15	
	海南洋浦万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石	6,500	0.15	1600	6,379	0.14	
	海南洋浦万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汽柴油、合金等	27,700	0.66	6900	23,850	0.54	
	新余新钢京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煤、焦炭等	16,000	0.38	4000	10,074	0.23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电	3,500	0.08	900	3,113	0.07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300	0.01	100	98	0.00	
	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合金等	900	0.02	200	396	0.01	
	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	公共设施服务、绿化环卫	1,200			1,014	0.0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责任公司							
	新余新良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坯料、合金、C 级料等	5,100	0.12	1300	4,081	0.09	
	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货物等	1,500	0.04	400	1,266	0.03	
	新余新钢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及加工费	110,000	2.62	27500	106,288	2.39	
	新余新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气体产品	26,500	0.63	6600	25,273	0.57	
	新余新钢劳动服务公司	资产租赁费	500	0.01	100	481	0.01	
	新余新钢综合服务公司	辅料备件等	11,500	0.27	2900	11,500	0.26	
	新余新钢实业公司	石灰产品	40,700	0.97	10200	35,304	0.79	
	新余新钢福利企业公司	铁粒子、辅料备件等	7,600	0.18	1900	6,910	0.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绿化环卫、工程设计等	14,500	0.35	3600	7,235	0.16	
	新余新钢辅助发展管	新闻、医疗、餐饮	1,500	0.04	400	1,497	0.0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理中心							
	新余洋坊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取送、过磅	5,000	0.12	1300	4,663	0.10	
	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加工费	11,000	0.26	2800	9,771	0.22	
	新余市新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2,500	0.06	600	1,768	0.04	
	合计		338,400	8.06	84,500	297,895	6.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南洋浦万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22,400	2.55	30600	79,983	1.60	2018年，公司与海南洋浦万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贸易规模较前一年度将扩大
	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等	30,200	0.63	7600	29,083	0.58	
	新余新良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合金	81,200	1.69	20300	74,133	1.48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辅料备件	300	0.01	100	168	0.00	
	新余中	钢渣等废	9,000	0.19	2300	4,701	0.0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旧资源						
	新余洋坊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备件	200	0.00	100	124	0.00	
	新余新钢辅助发展管理中心	辅料备件等	200	0.00	100	102	0.00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电气	2,000	0.04	500	1,657	0.03	
	广州新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6,000	0.96	11500	45,776	0.92	
	乌石山铁矿	销售货物等	9,800	0.20	2500	2,173	0.04	
	新余安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300	0.01	100	266	0.01	
	新余闽鑫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1,000	0.02	300	637	0.01	
	江西新余新联泰车轮备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19,800	0.41	5000	10,085	0.20	
	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等	3,500	0.07	900	5,092	0.10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	销售货物等	2,100	0.04	500	3,562	0.0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任公司							
	新余新钢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等	102,700	2.14	25700	105,568	2.11	
	新余新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等	21,000	0.44	5300	19,954	0.40	
	新余新钢综合服务公司	销售货物等	300	0.01	100	227	0.00	
	新余新钢实业公司	销售货物等	14,000	0.29	3500	13,266	0.27	
	新余新钢福利企业公司	销售货物等	26,000	0.54	6500	26,570	0.5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等	3,600	0.08	900	1,430	0.03	
	合计		495,600	10.33	124,400	424,557	8.5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法定代表人：夏文勇；注册资本：370478.09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安装和维修；进出口贸易；房屋建筑、安装、维修、仓储租赁业；互联网服务；农业开发新钢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新钢（海南洋浦）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区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荣林；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钢材、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矿产品、工矿备品、备件、橡胶及其制品的销售,黑色金属加工、配送、装卸、仓储服务,废旧金属、金属材料回收与销售,农业开发,科技开发,对酒店业的投资,投资咨询。

3、新余新钢京新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法定代表人：卢梅林；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铁合金、铁矿石、生铁、钢材、煤炭、焦炭销售。

4、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新余市良山镇；法定代表人：唐飞来；注册资本：2033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材，钢坯，钢锭，五金加工，金属加工等。

5、新余新钢辅发管理服务中心。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法定代表人：李水明；注册资本：820 万元；经营范围：网络传输、网络开发和安装、中介、保安、服务等。

6、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余市天工南大道，法定代表人：李四清，注册资本：21951 万元，经营范围：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及其他现代物流服务业；设备、物资购销，原料供销、制造、维修；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技术教育培训。新余洋坊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西赣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

7、新余新良特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法定代表人：唐飞来，注册资本：16,727.84 万元，经营范围：钢材、钢坯、钢锭、化工产品；预热器生产、销售；五金、金属、服装加工、防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钢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余新良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股东之一。

8、江西省乌石山铁矿。注册地址：江西省永新县文竹镇；法定代表人：叶天真；注册资本：2100 万元；经营范围：铁矿石采选、销售、汽车修理、机械施工等。

9、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余市袁河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王东；注册资本：22151.369 万元。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的开发、研究和销售，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 34%。

10、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良山镇，法定代表人：逢荣田；注册资本：43450.93 万元，经营范围：矿山开采、铁精粉加工等。

11、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湖泽铁坑，法定代表人：甘建华；注册资本：33208.470 万元，经营范围：矿山开采、铁精粉加工等。

（二）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除新钢集团为公司母公司外，其他均为新钢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新钢股份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新钢股份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钢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通过关联交易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业核心业务的发展，获得更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2 日，新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

钢股份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宁湘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宁湘

张宁湘

季李华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